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1號

原告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

李儼峰律師

被告 東南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瑱

被告 東南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一

被告 東南亞真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3萬596元（計算方式如下：原告請求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1、5樓之2、7樓之3、6樓、9樓房屋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計算，上開房屋價額分別為392萬9,078元、438萬5,372元、287萬6,794元、274萬4,450元、278萬9,902元，合計1,672萬5,596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起訴前之租金即166萬5,000元及74萬元後，共計為1,913萬5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鄭汶晏